

收文編號：1060008814

議案編號：1060929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送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長照人員訓練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 10615625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立法院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請本部提供有關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長照人員訓練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乙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公布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決議事項（三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 105 年度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書面報告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之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中，有關針對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過去辦理長照教育訓練，強化在地人提供長期照顧的知能，對於投入長照之人力是否有所增加；且對於長照計畫施行在即，長照人力資源未來預計成長及投入第一線照服人員之人力，此計畫未來每年將完成多少訓練，並如何使長照人員確實在地化投入照服第一線。另計畫中「設置長照服務網絡發展暨品質提升—專案辦公室、輔導中心」，103 年度已經執行過，105 年度預算金額比 104 年度多，應提供 105 年度需增設及修繕網路設備專案辦公室與輔導中心之預算必要性說明。對於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如下：

- 一、為強化在地長照醫事人力訓練，本部自 100 年起推動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照人員訓練，委託長照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在地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及照管專員訓練，並將師資送至編鄉離島地區實地培訓，課程並納入多元文化課程訓練。至 105 年已培訓 1,513 人（照管專員 283 人、長照醫事專業人員 1,230 人）。未來每年在地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培訓約 1,000 人。
- 二、為發展符合在地民眾需求之長照服務資源模式與品質，辦理失智症社區服務資源管理與輔導作業，內容包括研訂相關輔導與監測指標；並進行規劃及執行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之實地輔導、評值相關事項。105 年辦理失智人才培訓訓練、工作坊及成果研討會計 9 場，完成輔導暨考評 26 個據點。

- 三、為發展偏鄉地區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提升偏遠服務地區的可近性，發展在地具多元功能之綜合服務模式，辦理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實地輔導與考評，並發展社區化長照服務資源之品質監測機制，105年共召開會議15場次、辦理教育訓練5場次；完成輔導暨考評47個據點。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